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石住建办〔2017〕354号

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关于《石家庄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住建局，各建筑产业化基地，各勘察设计、房地产开发、建筑施工、监理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：

《石家庄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石住建办〔2017〕116号）今年4月份印发以来，已在我市多个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配率计算中得到了应用，发挥了很好的作用。在文件执行过程中遇到一些新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装配率计算办法，现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筑单体预制率指标分值（Y）计算中，外墙预制符合要求的，按石住建办〔2017〕116号文件执行。外墙没有预制，但

外墙保温防护是工厂预制的酌情给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；不是工厂预制的不给分。

二、建筑单体预制率指标分值（Y）和部品装配率指标分值（B）计算中，如果设计图纸上没有厨房、卫生间、阳台等，可按照满分分值的30%给分。

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11月6日

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　　2017年11月15日印发